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万力”)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2018年12月2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66)。现将具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止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已向广州万力质押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1,000万股,已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截止公告披露日,广州万力已向何清华先生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

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将进一步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光电”)5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方舟”)51%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和12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近日,融捷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融捷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融捷方舟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公司将在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3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远望通信尚处于意向合作阶段,尚未开展对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暂时无法回复。

● 本意向书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该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及后续实施进展均存在不确定性,须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一、本次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通信”)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因《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予以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编号:2018-132号)、《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133号)、《中珠医疗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135号)。

二、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远望通信尚处于意向合作阶段,尚未开展对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未对拟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未明确相关业务的发展方向、具体业务模式,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暂时无法回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该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及后续实施进展均存在不确定性,须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截至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尚在论证中,暂未对拟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暂未明确相关业务的发展方向、具体业务模式,暂未拟定具体的合作计划及运营模式。

3、鉴于公司首次布局相关军工业务领域,尚不具备该领域所必需的人员,也不具备相关技术条件和业务运营经验。

公司将根据意向书的相关约定尽快安排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18-04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收购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青海”)受让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阳光”)拥有100%股权的河北尚义海润一期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以2018年7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受让价格为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电力规模,增强主业竞争力。

一、交易概述

申能青海受让天宏阳光拥有100%股权的尚义海润一期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受让价格为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690万元

4、企业地址: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科技孵化器祥源小区A12号楼4010室-4017室

5、法定代表人:黄小红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尚义县西杨木沟村西北约1.5公里处,于2015年12月取得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装机容量2万千瓦,已实现全容量并网投产。

2、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基准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项目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996.84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项目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078.84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和支付

经双方协商,项目受让价格为3,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支付。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申能青海向天宏阳光支付51%的价款,完成工商过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尾款。

2、其他约定

自项目首次并网之日起至基准日,项目公司可获得的一切电费收益(包括所有脱硫煤标杆电费收益及可获得的一切国家及省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均归申能青海所有(天宏阳光放弃对项目所有电费收益的权利);除此之外,基准日前项目公司的所有其他实际经营成本以及处罚等均由天宏阳光享有和承担。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的亏损及盈利归申能青海承担和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电力规模,增强主业竞争力。

六、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1	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编码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C181T0190	2,000万元	103天	2018.12.28	2019.4.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40%。			
产品名称2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产品编码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B160C0184	400万元	无名义存续期限		
测算收益率	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费用后,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在产品成立当日公布本产品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3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3.16	2018.4.20	3.82%	109,890.41
2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5.11	2018.6.15	3.80%	109,315.07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20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9.28	2018.11.1	3.55%	82,671.23
4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9.28	未到期		
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27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11.9	2018.12.12	3.55%	80,239.73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3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1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06%,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除上述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8年 10月31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签署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在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上述协议后续履约进程及本次交易能否在2018年度确认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做出了预计,上述业绩预计已将该交易产生的收益考虑在内。如果本次交易不能按计划实施或确认收益,可能影响上述业绩预计的达成。

若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2、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等公告。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18)、《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来源不限于回购股份、增发股份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尚处于筹划阶段, 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且该计划的方案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推出面临着诸多不确定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了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桂药业”) 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7年,贷款方式为质押及担保,具体由项目所涉及土地、在建工程及其设备进行抵押登记,本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7年,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参工堂”) 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0万元贷款,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7年,贷款方式为担保, 具体由项目所涉及土地、在建工程及其设备进行抵押登记,本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7年,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殷若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殷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若药业”) 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7年,贷款方式为担保, 具体由项目及设备进行抵押登记,本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7年,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上述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35亿元,在总融资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此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批。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5:00 点,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25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殷若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桂药业”) 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7年,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参工堂”) 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0万元贷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7年,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殷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若药业”) 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7年,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新胜北路24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卓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人参初加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6,277,372.52元,负债总额45,819,654.84元,净资产总额为90,457,717.6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902.27元,净利润-7,403,626.55元。

2、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4日

注册地:吉林省梅河口市经济开发区慧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于媛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药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植物提取物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土特产品、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糖果制品(糖果)、其他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6,657,504.31元,负债总额25,435,501.94元,净资产总额为51,222,002.37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1,200,000.00元,净利润46,022,002.37元。

3、吉林紫鑫殷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8日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郭春林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制药;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制造、销售;中草药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人参收购及初加工、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收购、利用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提取物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15,695,752.03元,负债总额421,065,268.56元,净资产总额为194,630,483.47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7,653,085.06元,净利润-28,353,901.85元。

三、各子公司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1、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银行:吉林银行瑞祥支行

借款金额:2亿元

借款期限:7年

借款方式:项目贷款

借款用途: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担保方式:项目所涉及土地、在建工程及其设备进行抵押登记,本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为7年,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2、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银行:吉林银行瑞祥支行

借款金额:3亿元

借款期限:7年

借款方式:项目贷款

借款用途: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担保方式:项目所涉及土地、在建工程及其设备进行抵押登记,本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为7年,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3、吉林紫鑫殷若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银行:吉林银行瑞祥支行

借款金额:2亿元

借款期限:7年

借款方式:项目贷款

借款用途: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担保方式:项目所涉及土地、在建工程及其设备进行抵押登记,本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为7年,以具体放款日开始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为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子公司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0,293.72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7年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8.47%,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务,保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具体融资事务操作由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融资协议,协议项下的融资担保额度由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35亿元, 在总融担保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35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议案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在融资担保额度35亿元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额度调配。

此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融资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融资担保额度如下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	融资担保额度(万元)
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	刘宝武	1,000.00	100%	394,049.00	52,456.00	40,497.00	26,016.00	中药材种植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人参种子培育、销售;人参初加工与销售。	40,000.00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郭春林	2,000.00	100%	140,679.00	73,511.00	23,443.00	6,644.00	加工、销售中成药、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制剂;人参收购、销售,粗加工;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土特产品、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糖果制品、水果制品(蜜饯)、茶叶及相关制品(调味茶、代用茶、速溶茶类)、保健食品、其他视频;研发、生产、销售动、植物提取物;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	60,000.00
吉林紫鑫陶拙药业有限公司	徐文庆	5,000.00	100%	42,738.69	26,263.74	4,551.83	-283.01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人参、蘑菇、木耳、坚果、鹿茸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
吉林葆适丹药业有限公司	刘晓歆	5,000.00	100%	93,784.00	63,540.00	3,583.00	-710.00	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生产的项目征产经营)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按酒类生产许可证批准的项目范围生产经营)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吉林紫鑫殷若药业有限公司	郭春林	2,000.00	100%	55,207.00	15,856.00	1,033.00	-3,608.00	生物制药;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制造、销售;中草药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人参收购及初加工、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收购、利用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提取物加工、销售。	60,000.00
吉林紫鑫佳药业有限公司	李卓逊	10,000.00	100%	15,708.00	8,542.00	-	-503.80	药品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人参初加工	30,000.00
吉林紫鑫汪清药业有限公司	张宏明	3,000.00	100%	33.00	31.00	-	-36.00	中成药、化学药品、中药饮片的加工和销售;药材原料加工及销售;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10,000.00
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媛媛	5,000.00	100%	20,352.54	15,817.25	9,823.75	6,215.05	人参皂苷植物提取	50,000.00
吉林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有限公司	金军	5,000.00	100%	7,949.98	6,715.89	17.72	-1,000.32	保健食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及相关保健食品研发与制造	20,000.00
合计									350,000.00

(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尚未经过审计)

三、融资及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担保事务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商业保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

2、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而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前景良好,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使用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0,293.72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7年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8.47%,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8